

证券代码：430659

证券简称：江苏铁发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创中心7号楼8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剑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人的资格、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7,363,7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3 人，董事蒋小民、唐庆庆、黄侨、沈永建因公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陈超因公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363,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独立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363,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新材料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新合益公司给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关于新材料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新合益公司给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363,7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铁发为江苏新合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363,7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任免公 司董事 的议案》	863,902	100%	0	0%	0	0%
2	《关于 任免公 司独立 董事的 议案》	863,902	100%	0	0%	0	0%
3	《关于 新材料 公司申 请银行 贷款暨 新合益 公司给 新材料 公司提 供担保 的议案》	863,902	100%	0	0%	0	0%
4	《关于 江苏铁 发为江 苏新合 益新材 料科技 有限公	863,902	100%	0	0%	0	0%

	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龙文杰、傅佚伟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蒋小民	董事	离职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傅洪波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沈永建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勇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